摘 要

居民收入差距和财产差距共同构成了居民贫富差距范畴，分别从流量和存量角度予以反映，已有的研究大多聚焦收入差距即流量视角，财产差距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事实上，中国的财产不平等程度要高于收入不平等，并且中国家庭财产差距呈现越来越大的趋势，财产明显向最高端收入组聚集。当前居民收入差距扩大问题，如不与财产差距扩大放在一起考虑，已无法形成真正有价值的洞见。

收入分配的差距与财产分布的差距互为因果，如影随形，很容易形成“正向反馈”而不断自我加剧。中国的收入分配格局及其相关的制度体系如何优化，是经济社会转轨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现实问题。税收最主要的功能是为政府支出筹集资金。同时，税收又具有显著的收入分配功能，调节居民贫富差距。目前我国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调节贫富差距效果不尽如意，而真正具有直接税功能的税种甚少，同时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等直接税改革进程缓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因此，建立起至少在收入和财产两个层面全方位调节贫富差距的直接税税制体系，显然要提上议事日程。在直接税制设计时如何缩小居民间贫富差距，对此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很有必要。

要剖析这个问题应从两个视角出发：其一是收入与财产差距共同构成贫富差距，直接税的定位应覆盖收入与财产两个层次，即所得税系与财产税系双向发力；其二是收入与财产具有双向互动关系，过去的收入影响当前的财产积累，而当前的财产存量又影响未来收入的多寡，税制的设计需要与这种双向互动关系相契合。

本文依据直接税调节贫富差距的基本理论，在国内外主要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收入与财产的双向互动关系为视角，研究我国直接税对居民贫富差距的调节问题。首先从本文的逻辑起点出发，从静态和动态两方面研究收入和财产的双向互动关系以及两者相互促进的作用机理，同时建立模型利用微观数据进行证实，进而通过实证研究我国直接税调节居民贫富差距的现状和对贫富差距调节效应，最后提出完善缩小居民贫富差距直接税体系的重构思路，并对其制度体系作出具体的安排。

关键词：财产；贫富差距；直接税